

德宏史志资料

第五集

德宏州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5)

一、德宏土司制度资料选辑

- 1 土司的政治组织及职位承袭..... (7)
- 2 陇川宣抚使加衔宣慰司历代世职宗册图(节录)..... (13)
- 3 陇川宣抚使司的一些历史情况.....蔡国华(14)
- 4 芒市安抚司方云龙袭职材料..... (28)
- 5 第六专员公署关于芒市土司承袭之批复报告..... (32)
- 6 盏达思鸿升要求复土司职的报告(二份) 附龙云等的批复..... (33)
- 7 遮放副宣抚司呈报顶辈宗图履历界址户口钱粮税役清册..... (35)
- 8 第六行政区就勐板土千总袭职事给省府的报告及其批复..... (37)
- 9 关于猛卯衍景泰请颁土司署编制事省民政厅给省府的报告..... (38)
- 10 省府秘书处关于衍景泰请颁土司署编制的办案意见及卢汉的批示..... (39)
- 11 户撒土司署情况..... (39)

二、民国时期有关改土归流的资料选辑

- 1 云南各设治局改县方案..... (40)
- 2 余建勋关于土司政治改革纲要草案..... (43)
- 3 李国清废除土司制度意见书..... (46)
- 4 省民政厅关于废除土司制度的批复给省政府的报告..... (47)
- 5 关于查报滇西土司大同盟反抗取消土司制度的密令..... (49)
- 6 杨茂实代转滇西各土司抗废土司制度的报告 附:省府的批复..... (50)
- 7 多英培请求不废除土司制度的报告..... (52)
- 8 云南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关于暂不废除土司制度的建议报告..... (54)

三、民国时期有关土司与设治局的关系及边情考查资料

- 1 云南省民政厅土司概况委托调查表..... (56)
- 2 省政府视察室视察梁河设治局工作报告书..... (58)
- 3 杨茂实关于芒遮卯土司的考察报告..... (62)
- 4 盈江设治局长关于盈江的考察报告..... (63)
- 5 卢汉关于盈江设治局呈报盈江土司情况的批复..... (64)
- 6 李国清转报莲山查报英緬在我边境活动情形..... (66)
- 7 督察专员关于英人在我国边境对土司夷人活动情形的建议报告..... (66)
- 8 潞西设治局第一次行政会议纪录..... (69)

9	云南省陇川新编各区乡镇坊保甲组织报告表	(75)
10	云南警备总司令部转报行景泰控告该县设治局的呈文	(77)
11	猛卯行政委员报告设立保卫团困难情形	(77)
12	李国清呈报瑞丽设治局公务员被截杀情形 附：省民政厅批复	(78)
13	卢汉关于瑞丽设治局与司署关系给民政厅的命令	(79)
14	陇川宣抚使多忠瑶关于缓办公安的报告	(80)
15	陇川设治局长报告机构设置困难情形	(80)
16	莲山设治局呈报思鸿升活动情形 附：抄件一份	(81)
17	民政厅关于刀承钺通敌种烟的报告 附：省府批复训令一件	(83)
18	云南省政府关于刀承钺“图谋不轨”的训令	(85)
19	干崖设治局控告户撒赖土司磕索行为	(85)
20	潞西设治局关于遮放汉民控告多英培的辩白	(87)
21	龚绶控告该县设治局的呈文	(88)
22	李曰垓转呈杨毓榜等控告龚绶的报告 附：龚绶辩词一件	(89)
23	梁河设治局与乡绅杨毓榜等互相攻讦及处理意见之部分材料	(92)
24	李曰垓关于南甸土司与乡绅杨毓榜纠纷之解决办法的报告	(97)
25	龙云就边区变乱给龙绳武的密电	(98)
26	卢汉关于滇西各土司情况给民政厅的训令 附：调查材料证明材料多件	(99)

四、滇西十土司小陇川会议资料选辑

1	李国清等给卢汉的原电	(107)
2	卢汉催报边区土司秘密集会的电文	(107)
3	南京外交部给云南省政府的电文	(107)
4	滇西土司活动频繁	(107)
5	李国清呈报小陇川会议详情(附呈会议纪录一份)	(108)
6	昆明市政府函复调查方克胜行踪情形	(111)
7	呈报方应龙婚礼土司并无异谋 附：滇西土司集会	(111)
8	省政府秘书处的办案意见	(112)
9	云南省政府指示及代电	(113)
10	以小陇川会议为由报请驻军的几份材料	(114)
11	滇缅边境联防会议纪录	(115)
12	刀京版否认滇西土司企图独立的申明	(116)

五、民国时期清丈禁烟及展种的有关资料选辑

1	云南禁烟联合督察第一团工作报告书	(118)
潞西		
2	潞西设治局关于解缴烟亩罚金的报告	(127)
3	方克胜等致电龙云要求展缓禁种的报告 附：龙云复电	(127)
4	内政部关于方克光等请准缓禁种一案的批复	(128)
5	方克胜催交公烟的命令	(129)

6 民政厅转报呈诉方克胜勒扣军米贩运烟土事 附：省政府呈办意见等二件···	(130)
7 李国清转报预防种烟办法的报告·····	(130)
8 潞西局关于秘密被控之辩白报告·····	(131)
9 杨履中呈报在潞西宣传禁种情形·····	(131)

陇川 瑞丽

10 陇川禁种鸦片终查委员左证先查铲烟苗日志·····	(134)
11 龙绳武呈报陇川收购大烟情况·····	(139)
12 猛卯局解缴烟款的报告·····	(140)
13 曹庆安要求减解烟款的报告·····	(140)
14 曹庆安关于解缴烟亩罚金的报告·····	(142)
15 李乐山关于瑞丽情况的报告·····	(142)
16 瑞丽查获烟毒的报告二件·····	(143)
17 民政厅呈报瑞丽设治局等私分所收大烟事·····	(144)
18 瑞丽设治局呈报抗铲民众围攻设治局事件始末·····	(144)
19 山区代表控告设治局借查铲茶毒山民情形式·····	(148)
20 瑞丽坝区百姓报告因抗铲争斗被害情形·····	(148)
21 滇西夷民代表控告特务队、护路营违法苛征妄杀滥抢情形·····	(149)
22 李乐山关于瑞丽事件的分析·····	(150)
23 有关瑞丽事件及善后处理的报告及其批复·····	(151)
24 卢汉关于瑞丽抗铲事件的几次训令·····	(154)

盈江、莲山

25 莲山设治局关于展种及禁吸大烟的报告·····	(156)
26 呈报到职后宣传及地方考查所得情形并请免于填报工作表由·····	(157)
27 李竹溪呈报莲山种烟及收缴烟税等情况·····	(158)
28 李竹溪呈报莲山情况·····	(159)
29 报告莲山设治局禁种甚力通饬梁盈陇共同查禁事·····	(160)
30 龙绳武转报方敏中求援电 附：赵澄清报告一件·····	(161)
31 为应付莲山事件的紧急调兵等命令·····	(162)
32 莲山局呈报镇压洞得等寨抗铲情形·····	(163)
33 莲山设治局呈报抗铲暴动情况·····	(163)
34 莲山各乡镇长关于该区党部书记李郁棠密报违种烟苗的辩白·····	(164)
35 呈报莲山设治局刘局长出巡查禁烟苗情形·····	(165)
36 李国清转呈莲山设治局呈报山头野夷抗铲应否武力解决之报告·····	(166)
37 李国清函转莲山查铲山区烟苗经过·····	(167)
38 莲山设治局秋季预防偷种烟苗实施办法·····	(168)
39 莲山各界联合禁烟宣传大会告民众书·····	(170)
40 盈莲查禁委员杨梦兰关于宣传工作的报告·····	(171)
41 盈江杨之翰呈报督铲表 附：禁种办法·····	(172)

42关于盈江事件的处理意见·····	(174)
43李竹溪事件及收买公烟的两件呈文·····	(174)
44冲腾边区特派视察员关于盈江事件等情况的报告·····	(176)
45李竹溪夫人要求赔偿及抚恤的报告·····	(177)
46禁烟督查员杨履中盈江之行的工作报告及其附件·····	(178)

梁河 (183)

47龚绶呈报梁盈莲山陇川收缴大烟情形·····	(184)
48财政厅关于梁河收烟数目的报告·····	(184)
49龚绶关于阻挠收缴大烟的辩白报告·····	(185)
50龚绶呈报梁河事件情由·····	(186)
51李曰垓报告梁河事件情况·····	(187)
52李廷耀关于梁河事件的报告·····	(190)
53护路营李营长梁河李局长密呈梁河事件真相·····	(192)
54朱兆呈报梁盈莲事变原因·····	(193)
55盈梁事件中舒揆臣与朱兆意见分歧的几份报告·····	(196)
56舒揆臣关于梁盈等事件的分析及处理办法的报告·····	(198)
57梁盈事件的有关电文·····	(199)
58龙云关于梁河事件的训令·····	(200)
59卢汉关于梁河禁烟问题的训令·····	(201)
60省民政厅关于处分龚绶等违禁鸦片的函电·····	(201)

综合材料

61舒揆臣关于禁烟事件的几份报告·····	(202)
62省政府关于滇西事件给民政厅的训令·····	(208)
63滇西边疆清丈禁烟始末及其影响·····多永安 多英培 龚榨清	(210)
64禁种鸦片布告标语具结·····	(219)

六、清光绪时期中缅边界滇缅南段概述

1 滇缅南段的划定·····	(222)
2 中英会议缅甸条款·····	(223)
3 滇缅界务商务条款·····	(225)
4 中缅条约附款·····	(229)
5 滇缅界务南段界桩·····	(231)
6 过耕 附：电文三件·····	(246)
7 会审 附：会审边案条款、边界边案办法、会审案数统计表·····	(248)
编 后·····	(252)

刊头题字：李群杰

封面设计：李开明

责任编辑：李绍诚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做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

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污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孑”旁为“亻”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或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编者附注：为了使我州史志机构的名称与工作内容相一致，便于上下左右行文联系，推动编史修志工作和广泛动员征集建国前后的地方党史资料，经领导批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名称，已更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简称“德宏州史志编委会”，其常设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名称，也已相应更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德宏州史志办公室”。但在此之前，本丛刊一九八五年第一集至第五集的封面已制版印刷，故封面上编辑单位的落款名称，需待第五集后再改用现名。

德宏土司制度资料选辑

土司的政治组织

德宏地区的各土司，官阶小于车里宣慰。十二版纳全境，以车里宣慰为最高领袖，而德宏地区，却是各个土司各立政权，互不统属，各拥地盘，互争长短。在近现代时期，德宏各土司的汉化程度和由缅甸习染到的一些西方生活方式，不断加深，有的土司文化很高，也有一定才干，干崖、芒市、南甸等土司，都是边地中强有力的人物。各土司的政治组织，也与西双版纳有所不同，现分叙如下：

（一）土司及其统治集团

1. 正印土司：一人，世袭，为本境内最高的政治、经济、军事领袖，有绝对的独裁权。

2. 代办：遇正印土司出缺，或应承袭的土司年幼不能理事时，由其亲族中推举一人（一般是嫡亲叔父）出来总揽政权，等到正印土司呈准袭职或年幼土司达到承继年龄时，便将政权交还。代办在摄政期间，相当于摄政王，一切权力与享受，完全与土司相同。从历史上看来，凡代办都比土司有作为，这是因为代办是凭着自身的才干手腕而取得此种身份的，不似土司只要是嫡长就注定可以袭职。

3. 护印：正印土司同胞兄弟中年纪最大的一个，叫做护印，名义上是协助正印土司处理公务，但实际上位尊而无实权，有些地方，如芒市等司的护印别有官署，称为二衙门，类似封建朝廷的亲王。

4. 护理：无正印土司而只有代办时，就不设护印而设护理，由代办的同胞兄弟中年纪最大的一个担任，其职权与护印同。

5. 族官：土司的亲属，亦即贵族阶级中凡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得选任为族官：
①土司或代办的最近亲属。②有办事才能的族属。③能获得土司或代办信任的亲属。

族官又称属官，又称族目，视其资望年龄与亲疏关系分为三个等级：①**孟**——为族官中的最高一级，非资望特深者不能取得这个称号。②**准**——较低于孟。③**印**——又低于准，族官受封，皆从印起。

族官的权职约有如下数项：①管理村寨，类似西双版纳的大叭。②可任土司署内的高级职务。③轮班到土司署内当值。

当值族官的职权是：①处理临时发生的事情。②出差到各村寨办理土司指定的事项。③审问或调解案件。④陪伴土司或外来宾客。⑤当土司的临时咨议员。

倘若把土司比作封建帝王，则族官便是受封的公、侯、伯、子、男诸爵；若把土司比作大诸侯，则族官便是境内的卿大夫。

（二）土司署内的职官差役

1. **库房**：掌管全衙署财政收支事项，实际上为土司的财政部长，在各种职官中，库房的权力最大。

2. **总管**：管理土司署内的伙食及一切杂务。

3. **管仓**：管理全署的粮仓，管理全境内人民纳粮交赋事宜。

4. **夫马**：管理征调应差的夫役马匹。

以上四职，均由族官中选任，任期不定，不给薪酬，但在所经管的职务上有利可图。凡得选任此四职之一者，必须是族官中最得土司信赖之人。

5. **文案**：管全署中及土司或代办私人的一切对外文件。土司对外，概用汉文，故各土司衙内文案一职，皆聘请内地汉人前往担任，每年薪水可得银元二百至四百元不等。文案除管理文件外，尚有一项特殊任务，即兼负招待及接送往来汉官之责。

6. **教读**：腾龙沿边各土司，传统的习惯是必须学习汉语汉文，故每一土司署内，必聘一汉人担任教读，教土司子弟讲汉语，习汉字，年薪可得银元二、三百元。

7. **汉书办**：为文案的助理员，兼管收发缮写事项，亦聘请汉人担任，薪水少于教读。

8. **夷书办**：土司对民间发布文告、命令，以及各土司之间信函往来，皆用傣文，故各土司署内，均设有夷书办数人，由傣族担任。此职只要求能通晓傣文，不限定要贵族阶层中的人员，傣族子弟中凡精通傣文者，都希望当上夷书办，这是傣族平民进入宦途的唯一道路。夷书办每年可得若干谷子作薪给。

9. **二爷**：土司衙内的高级随从，凡土司或代办随身的侍卫、听差、传达员、杂役诸种人，统称为二爷，职位虽低，但人民视之亦觉赫然。

10. **官差**：土司署内专事传送公文及拘捕犯人者，称为官差，官差终身任职。傣族民俗，若非送达公事，是忌讳官差入门的，若官差误入人家，则被认为大不吉利，待官差出门后，必立刻用水洗地，并请和尚来念经，以消除不祥。

11. **厨役、茶房、杂差**：每一土司署内，担任此种差役之男女，多至数十百人，皆由各村寨轮流派来服务，每十天或半月轮换一次，不给薪酬。

（三）地方职官

土司境内，以村寨为地方行政单位，地方职员即是各村寨头人。村寨可分三种，一是傣族村，二是汉族村，三是汉傣杂居村。德宏不少地区有汉族寄居，有的杂居傣族村寨中，有的另建汉族村落，所以管理村寨的头人也分为管傣族寨与管汉人寨两种。

（甲）**傣族寨的职官**：傣族所居村寨，可大致分为三种：村——人口有数十家至百余家不等。寨——较大村落或合数村而成一寨。吭——合数寨而成一集团，称为吭。地方官吏，也依照吭、寨、村来委任：

1. **吭头**：相当于西双版纳中的老叭，每吭设一吭头，总揽全吭各村寨的行政及经济大权，其主要职务有下列数种：①征收钱粮赋税，解交土司署。②调解及裁判民事纠纷。③管理辖区内土地之分配以及更动诸事。④调派夫役，到土司署内当值。⑤采办供应土司署内应用的各项物品。⑥向人民传达土司的命令文告。

2. **吭尾**：类似副吭头，或称二吭，其职责是协助吭头办理以上诸事项。

3. **老幸**：即一寨之寨长，其职责有如下诸项：①秉承吭头命令，办理该一寨中的

行政事宜。②征收钱粮赋税，解交吭头。③调解本寨内不严重的民事纠纷。④指派人民差役。

4. **头人**：一村的村长，实际上即是老幸的助手。他直接向人民行使职权，其职权只限于一个村寨。头人还有一种特殊任务，即凡土司署内各种人员或内地官吏经过该村，概由头人负责接待，故每村头人的住房，也就兼作过往傣汉官员的接待站。

5. **客长**：在交通要冲汉傣杂居的村寨，设有客长一人，专门负责接待过往官吏与调处汉傣人民之间发生的事件，这是一种不多见的职官，如陇川境内的章凤街，是陇川设治局的所在地，街上汉傣族各有一百多家，每遇街期，各地的少数民族都到此赶集贸易，陇川土司署于此地设有客长一人。

(乙) **汉族村寨的职官**：汉族人民聚居的村寨，不称吭而称“练”，或称“丛”，管理练丛的不是傣族而是汉族，职别有两种：

1. **练绅**：相当于傣族的吭头，由土司委任居住地区内的汉人担任，秉承土司的命令，办理该区域内的下列事项：①对本境内人民迁徙居住诸事项的管理。②代土司征收租税。③向人民宣布土司的命令。

傣族地区的习惯：凡土司有所征派及差役，均只限傣族而不及汉族，故练绅的职务，不如吭头那么繁重。

2. **村长**：在练绅所辖的汉族村落中，每村设村长一人，由练绅取得土司的同意而委派之。

在土司治下的行政人员，大体上可以说仅此而已。表面看来，似乎非常简单，但办起事来，皆能唯土司之命是从。又因此种行政系统，经数百年不变，当职的人，又皆熟知职责所在，所以，只要不是一种新情况下发生的新事件，大体总可以依照惯例顺利地办理下去。

土司职位的承袭

所有傣族土司的职位都是世袭的，凡遇有下面四种情形之一，即可将世袭的土司职位，传给他的后人：1. 死亡。2. 年老不能理事。3. 多病不能理事。4. 被革职但未革去世袭职位。

承袭土司职位的人必须是原任土司的嫡生长子，长子死亡则以次继，无子可以过继嫡亲兄弟之子来承袭职位。年龄已满十六岁才能正式袭职，未到年龄的，设代办代理司务。

有下面情形之一者，不能承袭土司职位：1. 庶出。2. 抱养。3. 异姓过继。4. 虽正出但已过继给他一支为嗣者。

在土司出缺而应袭人尚未满法定年龄时，得由亲属中一人（大多数为叔父、舅父、姑父）出为代办，代摄土司职权，俟应袭人达到法定年龄时，然后将政权交还。遇土司无嫡出子嗣，得过继亲侄一人为嗣，承袭职位。据《明史·土司传》载，洪武定制，土司袭职，无论远在万里之外，均须亲赴朝廷谢恩进贡，至嘉靖时始明诏废除此例，惟袭职程序，仍须由府县转申省院，省院申奏朝廷，由朝廷发给印信，始得承认为正式土

职，始得称为正印土司。民国时期，土司袭职，仍须依明清时规例，呈由所管设治局或县政府，转呈殖边督办署或专员公署，再转呈省政府，经核准，由省府发给委任状，始得正式任职。

土司报请袭职所用的各种文状，均有一定格式，直到解放前都还相沿应用，现将一九三七年在德宏调查到的材料，摘录一部分如下：

一、当土司死亡时，便须立刻呈报上级，报明本境土司已出缺，请先予备案。下面所录是公元一九三五年陇川土司多忠瑶病故，土司署向设治局的报丧呈文：

“呈为呈请转呈

云南第一殖边督办暨云南省政府主席鉴核备案事：窃应袭生父世袭陇川宣抚使司多忠瑶，于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时在职病故，生于前清光绪十二年，享年五十岁，于光绪三十四年承袭，共在职二十八年，嫡妻南甸司女龚氏，于民国前一年生长子永安，继生次子永清，庶出永华、永明、永贵、永光、永龄等，共有子嗣七人，除俟求邻封缮具印结，再行具呈邀恩俯赐委任外，现合备文呈请钧长备案，并转呈云南第一殖边督办暨云南省政府主席，俯准备案，实为恩便。谨呈陇川设治局。”

二、然后再由应袭人之直系亲属（母或祖母），全司各族长头目，四邻各土司，各具保结，证明：（1）确系应袭土司职位之人。（2）族中对该员袭职并无争执异议。（3）人民一致拥戴。

保结由设治局转呈省府，请求查实核准袭职。下面所录是陇川土司署致邻封各土司请具保结函，并邻封各土司所具保结式样：

陇川致邻封各土司请具保结函：

“迳启者：敝司惨遭大故，境内无主，应袭多永安，现年二十六岁，实系故土司多公绍琼嫡妻龚氏亲生长子，例应袭世职，相应函请贵司照例加具邻封保结，由敝司呈送层宪备案，并请颁发委状祇领任事，以重世守，烦请查照，念属邻封，惠盖印信，实叨厚赐！此致

干崖、南甸、户撒、腊撒司

附切结四扣 簿仪缎马各一匹”

邻封所具切结式：

“具切结某某司今于

……与结事实：结得陇川宣抚司土职应袭多永安，确系已故土司多忠瑶嫡妻龚氏亲生长子，现年二十六岁，曾由腾冲自治训练所卒业，品学兼优，夷民悦服，并无旁枝、庶出、异姓抱养等弊。所具妥保切结是实。”

三、最后，由土司署造具呈报袭职清册，连同切结并呈政府，请求准许袭职。下面所录是南甸土司龚绶告老，于公元一九三七年呈请准许由其子龚统政承袭土司职位的清册全文：

“南甸宣抚司呈报袭职清册

一、职务：

云南梁河设治局南甸宣抚司应袭龚统政

一、宗枝：

一世祖刀贡猛。原籍南京应天府上元县人氏，充百夫长，随师征南，功升千夫长，故，无嗣，传弟。

二世祖刀贡蛮。袭兄职，功升南甸土知州，病故，传子。

三世祖刀乐硬。袭知州职，功升南甸宣抚司，任故，传子。

四世祖刀乐盖。系乐硬嫡子，袭父职，任故。

五世祖刀乐宾。承袭父职，任故。

六世祖刀乐过。承袭父职，任故。

七世祖刀乐襟。承袭父职，任故。

八世祖刀乐成。承袭父职，告袭间故。

九世祖刀乐正。奉文就省，袭祖职，年老病故，传子。

十世祖刀乐泰。系乐正嫡子，报袭间故。

十一世祖刀乐临。袭宣抚司职，功升宣慰司，告替，传子。

十二世祖刀大才。顶袭父职，任故。

十三世祖刀乐掌。顶袭父职，任故，乏嗣，乐临复理印务，老故，传弟。

十四世祖刀乐庆。系刀乐临胞弟，顶袭兄职，告袭间故，传子。

十五世祖刀乐启。顶袭父职，任故，传子。

十六世祖刀乐保。因染病辞职，让兄刀呈祥掌理印务。

十七世祖刀呈祥。接袭弟职，因年老有病，告袭间故。

十八世祖刀启元。承袭父职，任故。

十九世祖刀恩赐。承袭父职，任故。

二十世祖刀铭鼎。承袭父职，任故。

二十一世祖刀三锡。承袭父职，任故。

二十二世祖刀维翰。承袭父职，任故，乏嗣，传弟。

二十三世祖刀维周。承袭兄职，在位病故。

二十四世祖刀鸿绪。承袭父职，于道光二十三年因弟刀承绪滋事案内革职，迁徙，病故，乏嗣。

二十五世祖刀守忠。系已革迁徙土司刀鸿绪共祖堂弟刀继绪正妻衍氏亲生长男，立继刀鸿绪为子，承袭土职，报名应袭，病故。

二十六世祖刀定国。系已故应袭刀守忠嫡子，承袭父职，年老病故。

二十七世祖龚绶。系已故土司刀定国正妻衍氏亲生长男，承袭父职，民国元年，详准改还原姓。

二十八世应袭龚统政。系土官龚绶正妻方氏亲生长男，现年十八岁，例应承袭，管理地方。

亲 供

具亲供人龚统政，系旧属云南永昌府腾越厅，现属云南梁河设治局南甸宣抚司告替土司龚绶正妻方氏亲生长男，现年十八岁，系本土生长人氏，祖籍南京应天府上元县人，汉姓龚，随师征南，扎驻南甸，赐姓刀，已经二十八代：一世祖刀贡猛，充百

夫长，随师征南，居住南甸蛮林，同金齿司指挥征剿捧干，斩首有功，蒙兵部引奏，奉旨钦依，除授腾冲千夫长，并试千户职，到任管理地方，病故。二世祖刀贡蛮，承袭前职，自备方物，赴京进贡，蒙吏部提准，照湾甸州事例，奉发勘合，改升南甸州土知州职，在任病故。三世祖刀乐硬，承袭父职，麓川思任发叛，大军来到，前往小路投奔总兵官沐，随从大军进征麓川，攻打高理山等寨，获捷，复攻打鬼哭、南牙山等处有功，蒙靖远伯兼兵部尚书王具奏，奉旨将南甸州改称南甸宣抚司职，颁给印信，到任病故。四世祖刀乐盖，承袭前职，任故。五世祖刀乐宾，任故。六世祖刀乐过，任故。七世祖刀乐樛，告袭，蒙兵部颁给勘合，授宣抚司职，到任后，被本司同知刘汉谋死。八世祖刀乐成，告袭间故。九世祖刀乐正，于嘉靖七年，遵照敕书内开载一款，云南广西四川等处土司承袭，具免赴京袭职，年老病故。十世祖刀乐泰，告袭间故。十一世祖刀乐临，承袭前职，奉调征剿岳凤有功，复征緬贼，擒获象支，双打蛮哈山营，蒙镇南大将军黔国公沐题叙，奉旨颁南甸宣慰司正三品服色，金牌花缎，到任，复奉攻杀緬贼，并攻右甸埃堵及攻打钵水鸣山等处，大胜回师，告袭。十二世祖刀大才，任故。十三世祖刀乐掌，任故；乏嗣，刀乐临复理印务，年老病故，轮该胞弟十四世祖刀乐庆承袭，告袭间故。十五世祖刀乐启，任故。十六世祖刀乐保，因染病辞职，与兄刀呈祥管理印务。十七世祖刀呈祥，承袭弟职，恭逢本朝定鼎，刀呈祥率众投诚，将明朝印信号纸投缴，至康熙元年正月内，奉部颁给南甸宣抚使司方印一颗，号纸一张，遵领任事，吴逆潜号，换给印搭，年老告替。十八世祖刀启元承袭，大兵剿灭吴逆，即将伪印号纸具文缴交钦命大将军都统领年前，蒙给令搭管理地方，复奉部颁给南甸宣抚使司印一颗，号纸一件，遵领，任故。十九世祖刀恩赐，承袭间故。二十世祖刀铭鼎，承袭父职，奉礼部颁给南甸宣抚使司印信一颗，并将原领印信一颗，备文呈缴，任故。二十一世祖刀三锡，承袭任故；二十二世祖刀维翰，承袭任故，乏嗣，传弟。二十三世祖刀维周，顶袭兄职，在任病故。二十四世祖刀鸿绪，于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承领号纸任事，管理地方，至道光二十三年，因弟刀承绪滋事案内，奉旨革职迁徙，病故。二十五世祖刀守忠，系已革迁徙病故土司刀鸿绪之共祖堂弟继绪长男，例可立继承袭，六土司及南甸舍族人等公议，稟保过继与刀鸿绪为子，于咸丰元年报明应袭在案，咸丰六年，腾越回匪叛逆，屡次捐粮助饷，剿贼有功，赏加三品花翎服色，钦遵在案，于光绪元年病故。二十六世祖刀定国，系已故应袭刀守忠长男，于光绪六年承袭父职，七年正月内接奉号纸管理地方，于光绪十六年，随同官军，剿灭夷緬各匪出力，保赏二品封典，十八年随同官军剿灭腊撒妖僧出力，保赏花翎，均奉行知在案。二十七世祖刀樾椿，系已故土司刀定国正妻衍氏亲生长男，于宣统元年承袭父职，民国元年，详准改还原姓，更名龚绶，年老告替。二十八世应袭龚统政，系告替土官龚绶正妻方氏亲生长男，现年十八岁，例应承袭父职，管理地方，中间并无乞养异姓、庶出、冒诈、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一、**户口**：土民六十户

一、**居住地方**：应袭龚统政，祖代居住南甸，管理旧制地方。疆界四至：

东至蒲窝一百二十里。

南至小陇川杉木笼山顶一百二十里。西至干崖河边七十里。北至半个山顶八十里。

一、年纳差发钱粮银十一两，递年解交腾越厅库。

一、所属古制首领报登于后：南甸宣抚司土职一员龚綬，因年老告替，应袭龚统政。同知一员，缺。小陇川千夫长一员。罗卜丝庄百夫长一员刀化国。盏西千夫长一员。止那百夫长一员，把事二员。布领蛮哈百夫长一员，缺。猛半百夫长一员，缺。

一、冈得户冈上下地方，逼邻猛养蛮莫地方，古设头目汪阡管理，前被野夷蛮莫侵占，于光绪十六年中英分界，划归英属。南甸宣抚司所属，计一宣，古设宣抚、同知、知事、把事、千夫长、百夫长，协同管理地方，有官无俸，自耕自食，世代相沿，保固边疆，理合证明。

右具册：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月 日”

（按：此处引用各项文件，均作者在公元一九三七年由中山大学研究院派往德宏调查民族时在各土司署中抄录得来。此类文件皆历代沿用，只将首尾名字加以更改，所以虽是一九三七年呈报云南省政府的文件，内中却有“恭逢本朝定鼎”的辞句；又如文内户口为“土民六十户”，此六十户疑系初受封时虚报的所管户数，数百年相沿呈报，未加更改，本文呈报之时，南甸境内的户口已达八千多户了。）

由上引文件中，可以看出一个土司承袭职位，手续极为烦琐，更因为边疆与内地交通阻隔，公文往返费时，兼之历代陋规，每遇土司袭职，都必须向上级官衙行贿送礼，有一道衙门应酬不到，就要遭到刁难，多方阻挠，稽延申报，所以常有老土司出缺，应袭土司请求袭职至死得不到任命状的事例，亲供中所谓“告袭间故”，便是这种情况。过去凡做地方官吏的，任内若遇土司袭职，便是大好的发财机会。

（摘录自江应梁著《傣族史》一书）

陇川宣抚使加衔宣慰司历代世职宗册图（节录）

一世祖多线瓜。于明正统二年王骥南征时，率部归诚，投明有功，被授守御边土之衔，夷语名陶勳。

二世祖多滇法。顶父役故。

三世祖多歪闷。于明正统九年病故。

四世祖多亨法。任故。

五世祖多淦。承袭任故。

六世祖多鲸。承袭任故。

七世祖多士宁。承袭父职。因黔国公新娶明廷公主，因无仪赔送，将芒恍、猛岳、猛卜、猛古四处呈送。任故。

八世祖多忠多孝年幼承袭，岳凤谋叛，窃柄投缅。（注：八世祖应为多忠，文中多了个多孝，似有误。——编者）

九世祖多思顺。承袭父职。分役遮放副使，猛卯土同知。委多恭任副使，看守遮放，委多闾任同知，看守猛卯。在任病故。

十世祖多安民。年方十六岁承袭，妄信邻封干崖刀定边之奸计，曾将封过之战象换与蟒緬。

十一世祖多给宁。于清顺治十六年归顺清廷。

十二世祖多胜祖。以侄继伯。

十三世祖多治国。承袭父职。

十四世祖多世臣。承袭父职。

十五世祖多益善。承袭父职。年老染疾告致。

十六世祖多有功。任故。

十七世祖多朝珍。承袭父职。病故乏嗣，例传弟顶袭。因弟年幼，于乾隆四十四年委胞血叔多有爵暂行护理。

十八世祖多有爵。于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因病请告替与朝珍胞弟多朝惠承袭。

（注：多有爵系多朝珍之护理，是否袭为十八世祖，待考。——编者）

十九世祖多朝惠。于乾隆四十七年承袭。

二十世祖多廷候。于嘉庆二十四年顶袭父职。

二十一世祖多振邦。于道光二十五年承袭父职，于咸丰元年病逝。

二十二世祖多蔚楨。承袭父职。于同治元年冬月十一日被胞弟葆楨杀害。

二十三世祖多慈祥。光绪元年袭职，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病故。

（注：后三代缺——编者）

陇川宣抚使司的一些历史情况

蔡国华调查整理

（一）从麓川宣慰使司到陇川宣抚使司的演变

南宋绍兴三十年（公元1160年），麓川部酋在勐卯（今瑞丽）统一几个部落。元朝中央政府先后于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在勐卯设立麓川路，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设立麓川路军民总管府，至正十五年（公元1355年）在姐兰（瑞丽江南面缅甸南坎附近）设置麓川平缅宣慰使司。

麓川区域，据《百夷传》记载，明初“地在云南之西南，东接景东府，东南接车里，南至八百媳妇，西南至缅甸，西连戛里，西北连西天古刺，北接西番，东北接永昌”。

元代至正十五年（公元1355年），麓川首领思可法派其子“入朝贡方物，以输情款，仍纳贡赋，奉正朔，然服食器用之类皆踰制度”。这样，元朝中央政府于是年封赐思可法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思可法对元朝中央政府是“虽奉正朔，纳职贡，而服用制度，拟于王者，元不能制”。

思可法死后，其子思昭并承袭。思昭并传子思台遍。思台遍袭职后，被其叔父思昭省谋杀篡位。后来思昭省又被部属谋杀。

公元1382年，明太祖朱元璋任命思瓦发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同年，麓川发生内讧，思瓦发被部属谋杀，立思伦发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司。

公元1383年，思伦发将蒙古贵族也先忽都、永昌知府土官段惠勾结思瓦发叛乱而俘的明金齿指挥王贞送交明王朝。明王朝为安抚思伦发，把思瓦发叛乱的责任归于也先忽都，对麓川不予追究。思伦发得到明王朝宽恕，于公元1384年向明王朝缴了元朝颁发的麓川宣慰使司印，表示归顺明王朝。明王朝将平缅宣慰使司升为平缅军民宣慰使司。

思伦发并未放弃割据野心，于1385年发兵十余万攻占景东，继而进攻马龙他郎甸的摩沙勒（在今新平县莫沙地区）。明将宁正率兵击败了思伦发。但他并不甘心，接着又动员十五万兵力、象百余只，攻打定边（今南涧县）。明将沐英选精骑一万五，从昆明赶到定边，大破其象阵，思伦发败退麓川。

景东和定边之役，给各族人民带来了灾难，民不聊生，土司集团疲惫不堪。面对这种形势，思伦发为保持其统治地位，一面将叛乱罪责推给其部属刀思郎，将刀思郎等137人及内地逃来的叛乱分子交给明王朝作替罪羊，一面派人向明王朝请罪，表示“愿输贡赋”，并以象、马、银等方物进贡明朝廷。公元1394年，明王朝派人给思伦发配发了公服、幞头、金带、象笏。

思伦发归顺明王朝后，以刀干孟为首的农奴主割据势力，又于公元1397年攻占了麓川宣慰司治，赶走了思伦发，继而进兵腾冲。思伦发向明王朝求援。明王朝派兵讨伐，活捉了刀干孟，平息了叛乱，思伦发回到麓川。1399年思伦发病死，其子思行发袭职。1413年思行发病死，其弟思任发袭职。

思任发“欲尽复其父所失故地”，发动大批兵力，攻占孟定、湾甸、干崖、南甸、腾冲、潞江、金齿等地，进而渡过怒江、澜沧江，进攻大理、云州，叛乱战火烧到云南腹地。面对这种情势，明王朝决定武装讨伐，命定西伯蒋贵为总兵官、行在兵部尚书王骥总督军务，率南京、湖广、四川、贵州等地军队十五万人，从1441至1449年，先后进行了三征麓川之役。

1441年夏末，明军兵分三路，夹击思任发的前沿阵地上江。思任发退至杉木箐山（今陇川县杉木箐乡）。1442年王骥明军追至，思任发又退至马鞍山（今南宛河、瑞丽江汇合处的勐卯三角洲地区），摆成象阵，明军和地方军四面合击，思任发及其子思机发败逃勐养。王骥班师。思机发闻知明军班师，从勐养回到麓川。一面派其弟向

明王朝进贡谢罪，一面又进攻芒市。明王朝又命王骥率五万人第二次征麓川，攻克思机发盘踞的姐兰，俘其妻，思机发逃往勐养。在第二次征麓川期间，明王朝于正统十一年（公元1446年）革除麓川平缅宣慰使司，设立陇川宣抚使司，委任麓川傣族头目恭项为土司，多歪孟为同知，刀罗囊为副使，陇帚为金事。

正统十二年（公元1447年），沐斌讨伐思机发没有取胜。陇川土司恭项又与百夫长刀木立相互仇杀，恭项跑到内地不归，安置在曲靖。刚设立的陇川局势混乱。明王朝为平定思机发叛乱割据势力，需要稳定陇川局势，便委任随王骥征麓川留下的明军一个头目多歪孟为陇川宣抚使司。

陇川宣抚使司始设于陇把（陇川坝子的总称），当时管辖今陇川、瑞丽、遮放和这三个地区对面的缅甸边境地区。百多年后的明万历初年，分同知多俺住勐卯，副使多恭住遮放。后来，多俺攻占遮放，败走投靠木邦，多恭反击有功，明朝廷封其为遮放副宣抚使司，与陇川宣抚分设。明末，勐卯衍忠擒获反叛的陇川土司多安民有功，朝廷封其为勐卯安抚使司，与陇川宣抚分设。

（二）陇川多氏土司世系

多歪孟，四川巴县人，蒋贵、王骥征麓川时明军川兵的一个头目。任陇川宣抚同知时，得到了当地少数民族的信任。任陇川宣抚使司后，实行了顺应历史潮流、稳定陇川的办法。是陇川多氏第一任司官。

多歪孟死后，景泰七年（公元1456年）多歪闷接替。成化十九年（公元1483年）歪闷老死，其子多亨法承袭。亨法老死后其子多淦袭职。多淦死后，传子多鲤。多鲤被其弟多鲸谋杀篡位。明朝廷将多鲸革职，立多鲤之子多参诏袭职。参诏死后传子多士宁。

多士宁当土司期间，内地来了个商人岳凤，骗得多士宁信任，招为子婿（明史记载岳凤是多士宁妹婿，昆明师院王云同志考证是养子、子婿），并委其为书记官。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缅甸洞吾莽瑞体武装进扰陇川。多士宁拒绝莽瑞体诱降，依靠明朝武力抵抗。正在这时，岳凤指使其子囊乌用毒酒谋杀了多士宁。士宁妻看局势险恶，带着土司印玺及多忠、多孝二子到了保山。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岳凤篡夺了陇川宣抚使司职位，杀害了多士宁妻女，携印投靠缅甸洞吾。

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岳凤引缅甸洞吾莽瑞体联兵十万，其子囊乌领兵六万，进犯盈江、莲山、梁河、潞西，继而渡怒江东进，进犯湾甸、耿马、孟定、镇康、凤庆等地，沿途烧杀抢掠，破坏极为严重。据《天启滇志》记载：莲山昔称殷富，万历十一年缅甸攻掠一空而去，陇川、盈江、梁河也为残破，孟定、耿马、镇康、湾甸也遭到浩劫。为了自卫，万历十一年，明朝派游击将军刘廷、参将邓子龙率军抵御，在姚关外攀枝花地方击败莽瑞体军队，进而将莽军逐出陇川，光复潞西、梁河、盈江、莲山、陇川，并攻至曼德勒，岳凤及其子囊乌皆诛，缅甸洞吾乞降，刘廷等在八莫刻石立碑而还。

明王朝委任多士宁的儿子多忠继任陇川宣抚使司。多忠死后，其子多思顺袭职。

万历二十年（公元1592年），缅甸洞吾莽瑞体又命其子莽应理武装侵占陇川，